

信息化项目互联能力资源租赁及配套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乙方（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88XX

根据招标编号为 常采公[2023]0165 号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排水管理处信息化项目互联能力资源租赁及配套集成服务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项目互联能力资源租赁及配套集成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三、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一年。

四、主要服务内容

1. 乙方在保障传输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如下互联资源及配套集成服务

(1) 无线互联资源：物联网卡的应用

(2) 有线互联资源：包括 MPLS-VPN、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应用

(3) 配套集成服务：包括网络施工实施服务、线路应急保障服务、网络运行评估及优化、现场维护支撑及驻场、运维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类服务、安全加固服务等。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如下服务，服务资费为下表明细价格的 90%。

(1) 物联网卡资费

套餐包含流量	资费（元/月）		套外资费
	通用流量	定向流量	
1GB	10	6	0.29 元/MB
2GB	15	9	
4GB	20	12	
6GB	25	15	
10GB	35	21	
12GB	40	24	
16GB	45	32	
20GB	50	40	5 元/GB，不足 5 元部分按 0.03 元/MB
30GB	75	50	通用流量 3 元/G，定向流量 2 元/G，不足部分按照 0.03 元/MB 收取
50GB	125	75	
100GB	200	120	
150GB	300	180	

200GB	380	230	
-------	-----	-----	--

套餐包含流量	资费（元）	
	通用、定向流量	备注
NB-IOT 流量产品 (单卡)	5	按年收费, 每年含 300M 流量
NB-IOT 流量产品 (10 年卡+模组)	55	每年含 300M 流 量, 协议期 10 年, 配套提供 MN316-DBRD 或 MN316-DLVD 一片

(2) MPLS-VPN

专线带宽	资费（元/月）
10M	200
80M	250
100M	400
150M	500
200M	800
300M	1200

(3) 数据专线

专线带宽	资费（元/月）
10M	1000
20M	1200
50M	1500
100M	1800
150M	2500
200M	4000

(4) 互联网专线（免 APN 端口费）

专线带宽	资费（元/月）
------	---------

10M	150
20M	200
30M	300
50M	500
100M	800
150M	1200
200M	1600
300M	2200
500M	3000
1000M	3500

(5) 配套集成服务资费

集成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产品子项	资费
网络施工实施服务	业务系统联调测试服务	100 元/次/点位
	设备级联及网络配置服务	100 元/次/点位
线路应急保障服务	线路诊断服务	100 元/次/点位
网络运行评估及优化	网络优化服务	100 元/次/点位
现场维护支撑及驻场	现场巡检服务	100 元/次/点位
运维服务	甲方运维管理服务	100 元/次/点位
安全风险评估类服务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200 元/次/点位
	资产安全管理服务	200 元/次/点位
安全技术服务类	安全加固服务	200 元/次/点位

五、甲方项目人员

1. 甲方代表

甲方派 王文闻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616127987，电子邮件：1552826162@qq.com。

甲方对其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进行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质量、进度、外部协调工作。

六、乙方项目人员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售后服务成员名单,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

2.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员工,如部分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在册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该同意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员、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在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

4. 替换人员须提前 15 天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两周的共同工作时间。替换人员须在资历、项目领域经验上等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且须通过甲方的同意。

5. 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本项目,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并在书面答复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6.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急)病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资料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项目相关材料;乙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严禁不正当使

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八、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及规格要求详见采购清单，本合同预算为 82.24 万元/年，实际支付金额由甲方需求量确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和服务确认单（服务确认单模板见附件）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支付方式

每个月（按实际开通业务服务的数量）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结算清单和对应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

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日常服务要求

每月两次，月初、月中各一次。一次为远程服务，监测各通讯服务的后台数据及连接情况；一次为现场服务，对进线网络设备、现场通讯环境等进行检测，完成维护后应出具网络连接效果及现场通讯环境分析的相关报告。

2. 应急维护要求

（1）接甲方应急任务指令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线路故障的检测和修复。

(2) 应急维护工作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相关信息报备。完成工作后，编制应急维护台账备案待查，上报甲方处理结果，提交应急维护报告。

3. 服务承诺

7*24 小时电话即时响应，10 分钟内派修，1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完成处理，普通故障 2 小时内完成处理。重要活动、会议期间需有人员驻场应急保障。

若乙方不履行、延迟履行服务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其处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 (2) 审定乙方履行合同情况；
- (3)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甲方应对乙方放置于现场的设备进行保管。

2.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线路施工，乙方须有项目经理现场协调施工进度及相关事项，保障现场施工纪律，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新建、搬迁的线路免费提供相关光纤接入终端设备、管线、技术服务等；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若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5)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实际项目组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技术人员及设备，按违约处理；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小时将扣除当次应付款项的 1%，最高不超过当次应付款项的 10%。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存在虚构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年度预算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实际项目人员、所供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经甲方同意可进行更换）。如有违反，乙方应按项目合同年度预算 10%偿付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报废或甲方重大损失的属于重大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十一、索赔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日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修改、补充

1.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两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选择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支付未解除部分合同价款，解除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1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合同修改、补充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王文闻 ，电话： 13616127987 ，
联系邮箱： 1552826162@qq.com ，qq： 1552826162 ，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

乙方联系人： 段雅洁 ，电话： 13813688007 ，
联系邮箱： duanyj@js.chinamobile.com ，qq： 250320858 ，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1号 。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将取代此前双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572366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8040 2010 9050 70

税号: 1232 0400 4672 8840 78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13800250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3200 1628 8360 5250 5416

税号: 9132 0000 7040 4188 XX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服务确认单模板

信息化项目互联能力资源租赁及配套集成服务确认单

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产品子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甲方和乙方确认，本确认单受编号为的框架合同约定，与本确认单有关的争议将按照框架合同的约定解决。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经办人：

日期：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授权范围：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向依法成立的各类法人及非法人单位（包括而不限于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提供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并包括：参加招标、投标；参加商务谈判；签订并执行合同；完成售后服务和财务相关义务；处理争议纠纷。

以上授权范围内，被授权人做出的意思表示或其他民事行为均视同授权人做出。被授权人所签署的各类文件、条款，授权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分支机构，委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开具相应业务发票行为予以承认，并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此委托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人：（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